

台北市化工原料商業同業公會 函

地址：台北市 10456 新生北路 1 段 47 巷 21 號 3 樓
電話：02-25679545 傳真：02-25814394
http：[// www.tpchem.net.tw](http://www.tpchem.net.tw)
e-mail：tpchem.a1688@msa.hinet.net
聯絡人：秘書 陳秋美

受文者：全體會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0 年 7 月 12 日

發文字號：(110) 北市化工德字第 062 號

主旨：檢轉經濟部標準檢驗局-書函。

檢送本局 110 年 7 月 2 日經標一字第 11010009890 號公告及其附件各一份，請就所附資料惠提修訂或廢止意見，並於 8 月 15 日前惠復，至綢公誼。

說明：

本局依國家標準制訂辦法第 17 條規定，辦理化學工程類 CNS6494「吸收光度分析法通則」等 50 種國家標準確認作業，前揭國家標準自制定、修訂或確認公布之日起已滿 5 年，為使國家標準內容切合國內產業及使用者需求，乃公告徵求修訂或廢止意見。

- 一、前揭標準可由國家標準檢所(CNS)網路服務系統
(網址：www.cnsonline.com.tw/) 中查閱。
- 二、會員倘對標準內容有意見，請檢附建議書、國家標準草案建議稿、國內外相關標準或技術性法規，寄回本局第一組第三科陳淑惠(或電子郵件寄至nina.chen@bsmi.gov.tw)。
- 三、國家標準建議書格式請於本局網站下載
(網址：<https://www.bsmi.gov.tw/>)；首頁/標準與正字標記/書表下載/國家標準)。
- 四、附件請上公會網站下載檢視。www.tpchem.net.tw

理事長

李諺德